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主要運營的中國更為切實可行。因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現居中國，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貴升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授權代表須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 各董事須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
- (e)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限內（於聯交所要求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我們股份的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條款，我們已向558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份。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倘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每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38元且本公司將會收取代價總額[編纂]。承授人包括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及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僱員的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及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將[編纂]購股權授予558名承授人以認購[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承授人包括15名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1名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我們董事亦非彼等的聯繫人、身為本文件中列示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其他542名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製本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本文件將會披露[編纂]購股權的重要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
  - (b) [編纂]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待[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授予(1)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2)作為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23名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按個別基準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除前文(1)及(2)所指承授人外）[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姓名及職位；(ii)居住地址；(iii)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v)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其他詳情；
- (e)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d)所指的承授人）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ii)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i)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iv)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v)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足夠資料；及
- (v)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惟須待本文件上文(iii)段所述的資料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授予(1)身為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2)作為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23名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按個別基準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除前文(1)及(2)所指承授人外）[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姓名及職位；(bb)居住地址；(cc)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dd)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而有關詳情涵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指的承授人）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bb)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cc)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ee)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i)項所述的有關人士）之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公司的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刊發。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編纂]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編纂]，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根據[編纂]初步分配的[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及倘[編纂]出現[編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所披露的截止辦理[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編纂]。